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南政办规〔2026〕1号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安市进一步加大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雪峰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各国有企业：

《南安市进一步加大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年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安市进一步加大扶持粮食生产若干措施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部署要求，紧扣“稳面积、提单产、优结构”目标，结合我市实际，集成政策措施，着力提升粮食生产综合能力，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。现将我市粮食生产叠加补助政策措施明确如下：

一、压实粮食安全属地责任

（一）落实粮食安全责任。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，将粮食生产任务逐级分解到镇到村，明确责任主体，保质保量完成粮食生产任务。

（二）完善考核奖惩机制。将粮食生产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乡镇（街道）年度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内容，对发展粮食生产成效显著 9 个乡镇（在 A、B、C 类乡镇排名前三名的）给予考核加分。

二、支持粮食规模种植

对相对连片 30 亩以上规模种植粮食（包括稻谷、甘薯、马铃薯、小麦、大豆、杂豆、玉米、高粱等）的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，从上级转移支付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切块安排奖励：种植单季粮食的按实际种植的耕地面积每亩给予奖励 300 元，种植两季及以上粮食的按实际种植的耕地面积每亩给予奖励 500 元。

三、鼓励建设高标准农田

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步伐，集中力量打造旱涝保收、稳产高产、绿色生态农田。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高标准农田，在中央、省、泉州市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基础上，县本级按每亩 3500 元的标准补齐剩余配套资金。同时不断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，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资金。

四、鼓励土地流转

当年形成连片流转耕地 50 亩以上（含 50 亩），或新一年在原流转耕地周边新增连片流转 20 亩以上（含 20 亩），流转期限 3 年以上（含 3 年）、签订规范流转合同并用于种植粮食的，由市财政分别给予原土地承包户和农业经营主体一次性奖补每亩 100 元。由村集体组织流转的，给予村集体一次性奖励 200 元/亩，该奖励可作为村集体的经营性收入。

五、加强农业保险

全面落实水稻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政策性保险制度，市、县两级财政共给予 10% 的保费补贴，其中本级财政对水稻种植保险补贴 8%，对马铃薯种植保险补贴 5%，进一步增高粮食生产抗风险能力。

本措施由南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，自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、市委各部门，省、泉属驻南各单位，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南安市委员会，市工商联。

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2月26日印发
